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富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順富

訴訟代理人　蕭慶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宗文即伊芙妮睫妍企業社、永得億開發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